

# 华能蒙东公司华能兴安盟 100 万千瓦风电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制氢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预招标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ZB2023-09-3-340)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 1. 招标条件

本华能蒙东公司华能兴安盟 100 万千瓦风电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制氢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预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 招标人为华能内蒙古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生效条件: 按照企业制度履行相关采购程序并通过招标人上级单位批复。如未批复或其它原因, 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 本次招标结果自动失效, 不对招投标双方形成约束, 风险情况请各投标人自行评估。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2.2 项目概况:

华能兴安盟 100 万千瓦风光高比例绿氢制储输用一体化一期 50 万千瓦风电制氢示范项目, 本项目规划 100 万千瓦风电制氢一体化项目, 一期拟建设 50 万千瓦风电制氢一体化项目, 风电厂建设场址位于突泉县, 制氢项目建设场址位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规划建设 50 万千瓦风电装机及年制氢量 2.21 万吨的风电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 配套建设 24.11 吨 (27 万 Nm<sup>3</sup>) 的储氢设施及 2.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的电化学储能。

华能兴安盟 100 万千瓦风光高比例绿氢制储输用一体化二期拟建设 50 万千瓦风电制氢示范项目, 风电厂建设场址位于突泉县, 制氢项目建设场址位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规划建设 50 万千瓦风电装机及年制氢量 2.21 万吨的风电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 配套建设 24.11 吨 (27 万 Nm<sup>3</sup>)

的储氢设施及 2.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的电化学储能。

规划建设送出线路工程，按 100 万千瓦送出容量考虑，分别是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接入至制氢变电站和制氢变电站接入至兴安 500kV 变电站 220kV 侧。

2.2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2.3 采购内容：

范围：完成华能兴安盟 100 万千瓦风光高比例绿氢制储输用一体化示范项目制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服务。分期建设：分别完成一、二期 50 万千瓦风电制氢示范项目制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服务。

2.3.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按照规划容量进行总体规划、分析制氢应用场景、制氢厂（站）资料收集、制氢的收益测算、安全设计专篇评价、厂区总平面规划以及制氢工艺系统提出工程设想，场内道路和制氢厂（站）建设方案及编制项目备案申请报告。项目完成公司投资决策后，并编制《项目氢气市场分析评估及制氢装置选型专题报告》，制氢工程设计方案以及主要经济和性能指标，提出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和概算，满足设备采购要求、投资控制要求和施工准备要求，并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并为后续施工创造条件。可行性研究的基本任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论述建厂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落实建厂外部条件；

(3) 厂址总体规划、厂区总平面规划以及制氢等工艺系统提出工程设想，对存在不同的工艺系统进行技术、经济性对比分析；

(4) 投资估算应能满足控制概算要求，并进行造价分析；

(5) 财务分析；

(6) 合理利用资源情况；

(7) 节能分析、风险分析及经济与社会影响分析；

(8) 电力系统分析；

(9) 项目工期分析；

(10) 抗灾能力分析；

(11) 项目资源分析；

(12) 氢气市场分析；

(13) 风险分析。

### 2.3.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可研阶段工作完成后，项目通过集团公司投资决策，投标方接到招标方书面通知后，开展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华能集团公司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原则(主要设计方案)、微观选址报告、工程地质详勘、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必备图纸、初设概算、经济评价)、项目设计专题报告、项目设计优化报告、项目招标技术文件编制、设备选型(满足远程集控要求)、远程集控中心设计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

开展勘察设计服务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含工程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水文气象勘察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项目单位委托的其他服务。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及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包含不限于参与评标、评审、技术联络会、常驻现场工代、配合达标投产、工程创优、申报QC科技成果、安全设计专篇、项目后评价和专项验收等工作)。

**竣工图阶段：**竣工图编制深度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竣工图内容应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验收记录、调试记录等相符合并在竣工图中体现。

**设计总结阶段：**制氢厂(站)投产一年后，开展项目设计总结工作，总结工程设计的优点和经验教训，提炼优化设计成果，制氢站微观选址、设备选型、基础设计、防雷接地设计、监控系统、先进技术应用等进行专题总结。

勘测设计范围为规划场址以内所有的主辅生产工程、公用工程、生活福利及各项配套设施等，包括但不限于：

(1) 制氢工厂（站）包括：电解水制氢车间，以上均含建筑、设备及安装工程，地基勘察及处理，制氢资源评估复核及组件选型等；

(2) 通信和控制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监控系统、压缩机、脱水器、分离器、氢气阀等设备及相关费用；

(4) 远程集控中心设计（不含装修工程）、现场运维点设计、全部现场设计有关的内外设计、服务工作；

(5)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暖通、照明、消防、生产车辆、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全场接地、其他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6)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配电装置室等；

(7) 交通工程，包括：新建及改扩建的道路（含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涵洞及道路使用后整改防护等；

(8) 施工辅助工程，包括：施工道路、制氢厂（站）地平整及大型专用施工设备安拆及进出场等；

(9) 其他，包括：环保与水保工程、消防、节能评估、安全设施、职业病危害控制、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及其他工程。

勘察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调查论证费、报告编制费、报告修编费、审查会务费、评审专家费、税费、参会人员及相关现场服务的车辆交通费、现场踏勘等一切费用应全部包含在项目报价总额中。

## 2.4 服务期：

### 2.4.1 可行性研究阶段

自合同签订或接到招标方通知后，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版，同时配合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可研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收口版。

### 2.4.2 勘察设计阶段

接到招标方通知开展具体的勘察设计工作后，30 日历日内配合风电工程完成制氢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并及时完成施工图、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工作。

2.5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期内需安排驻场设计代表为施工建造进行全程服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服务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2.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年内（201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5000Nm/h制氢项目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提供合同首页、能够反映承包范围或内容的页面、合同签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的页面）。

3.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0月03日09:00起至2023年10月08日09:00止**。

获取方式：

4.1 下载安装投标管家：投标人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首页（<https://ec.chng.com.cn>）“服务中心-->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

4.2 购买：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登录投标管家，选择参与的项目购买文件。

4.3 联系人：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页面务必填写本次投标的业务联系人，在发标、澄清、评标期间等环节的通知，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4 下载：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点击“招标文件-->文件下载”，在点击确认下载后便可获得招标文件。

4.5 客服电话 400-010-1086。

4.6 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0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通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chng.com.cn>)智能招评标系统投标管家递交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3日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chng.com.cn>）。到开标时间后，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上集中解密。递交过程记录在案，以存档备查。

## 7. 其他

### 7.1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chng.com.cn>)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7.2 注册、登录(适用于电子招标)

7.2.1. 本项目采用线上招标，投标人须访问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文件等有关操作，采用以下 2 种方式登陆：

(1) 使用“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描投标管家的二维码登录；

(2) 直接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

7.2.2. 未在电子商务平台注册过的新供应商请点击“用户注册”完成注册流程。注册成功后，申请成为潜在供应商，待平台运维人员审核后，以短信形式发送通知，只有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与平台相关业务。

### 7.3 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适用于电子招标)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证书，将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 CA 证书相关事宜。如未安装“中招互连”APP，请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中心-->下载专区”，先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安装完毕后打开投标管家，在页面右下角点击立即开通。使用手机扫码下载、注册“中招互连”APP，并自助办理 CA 证书。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扫码签章、扫码加密等所有流程全部使用中招互连 APP 操作。如有问题，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809508。

### 7.4 投标文件的递交注意事项(适用于电子招标)

7.4.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7.4.2. 投标人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管家，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进行相关操作。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7.4.3. 投标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失败负责。

温馨提示：为避免大量投标人同一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系统拥堵，保证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建议投标人至少提前 2 天开始上传，确保上传成功。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能内蒙古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红山区蒙东云计算信息大厦 7 楼 702 室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476-2800017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10 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400-010-1086 转 8335（电话不通可邮件联系）

电子邮件：yu\_zho@chng.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